

如皋博爱医院

咨询电话：0513-68169333

如皋博爱康复医院

预约电话：0513-68169399

专刊合作热线：15190890001

专刊合作热线：15190890001

2019年如皋市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问答

一、今年中等学校招生政策有什么特点？

今年中等学校招生政策与去年基本保持不变，中考的考试科目、科目分值、阅卷评卷、加分政策、推荐生政策、普职比等方面均基本保持不变。

今年中招政策有三点微调：一是普通高中第二小批志愿采用平行志愿方式，从七所普通高中中选填三所；二是普通高中招生增设长江中学综合高中班和市二中综合高中班；三是在职业学校批次中增设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如皋校区）委培生批次。

二、今年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的志愿是怎么设置的？

(一)志愿填报要求

按照南通市教育考试院统一要求，中考考生志愿继续采取考前网上统一填报，并于6月4日下午5:00前完成。各初中学校要对考生的志愿填报进行科学的指导，要充分尊重和维护考生对招生计划、志愿设置、录取办法的知情权和志愿填报的选择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误导、不得代办、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考生填报志愿。考生所填志愿须经本人和家长(监护人)慎重选择、认真核对并签字确认。考生志愿一经签字确认，任何人不得更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概由当事人负责。

各初中学校要指导学生和家认真了解各类学校招生的前置条件(如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要求等)及招生章程的个性化条件(如特长生招生生的要求、师范、医护等专业对身体素质的要求等)，防止出现志愿无效或录取后被学校退档等情况。

所有考生均须网上填报志愿，无志愿考生一律不得办理录取、注册手续。

(二)志愿录取批次

1.提前批次：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现代职教体系“3+4”试点项目

 第一批：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

 第二批：现代职教体系“3+4”试点项目

 第二批次：普通高中

提前批次：国际教育实验班(如皋市北外附属龙游湖外国语学校)、特长生

 第一小批：如皋中学

 第二小批：设置三个志愿，在白蒲中学、石庄中学、江安中学、市一中、搬经中学、长江中学、市二中等七所学校中选择三所填报，三个志愿为平行志愿。

 第三小批：设置两个志愿，选择长江中学综合高中班(高一学籍在长江中学，就读在如皋第一中专)、市二中综合高中班(高一学籍在市二中，就读在如皋中专)填报，两个志愿为平行志愿。

3.第二批次：职业类学校

 第一小批：师范类(含艺体)统招生、师范类委托培养

 选择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如皋校区)如皋市学前教育师资委培班，则在该批次中填报。

 第二小批：五年制高职

 选择江苏省如皋中等专业学校的高职专业，则在该批次中填报。

 第三小批：高技、现代职教体系“3+3”试点项目、中职对口单招

 选择江苏省如皋中等专业学校、江苏省如皋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如皋市委党校办学点)、如皋市江海技工学校中职专业的，则在该批次中填报。

4.第三批次：中职(中技)学校注册入学

 选择江苏省如皋中等专业学校、江苏省如皋第一中等专业学校、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如皋市委党校办学点)、如皋市江海技工学校中职专业的，则在该批次中填报。

三、今年普通高中和职业类学校的录取办法是什么？

(一)师范学校录取

师范生录取分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含艺体类)、师范艺体类统招生、师范普通类统招生(含师范类委托培养)三类录取。

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含艺体类)录取。在全市统一划定最低控制分数线上，按照各地招生计划和专业类别，对面试合格、达到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艺体专业加试成绩合格线的考生，依据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1比例进行投档，招生学校按公布的招生简章择优录取。

师范艺体类统招生录取。在全市统一划定最低控制分数线上，按照招生计划和专业类别，对达到师范艺体类加试成绩合格线的考生，依据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1比例进行投档，招生学校按公布的招生简章择优录取。

师范普通类统招生(含师范类委托培养)录取。在全市统一划定最低控制分数线上，按照招生计划，依据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1比例进行投档，招生学校按公布的招生简章择优录取。

所有艺体类考生须经招生学校组织的专业加试合格后，方可填报志愿参加投档录取。

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招生录取综合素质评价必备条件为：①②两项指标达到合格，③④⑤⑥四项指标中至少有两项达到A级，其余指标不低于B级。学业水平等级要求是生物、地理不低于C级。

(二)普通高中录取

今年普通高中招生南通市继续实行统一集中管理，南通市教育考试院根据规定的时间、流程、公布的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和录取条件，统一在中招录取网络管理系统平台上操作，最后由南通市教育考试院统一办理录取审批手续。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切实加强对学籍管理，严格执行《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苏教规〔2014〕1号)规定。具体录取办法与要

求如下：

1.在录取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分数优先、遵循志愿、择优录取、招满即止”的原则，按照公布的招生计划，根据考生中考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和考生填报志愿，依批次顺序和志愿顺序择优录取。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

2.提前批次的国际教育实验班、如皋中学特长生及其他三所学校的特长生(石庄中学、长江中学、市二中的特长生不得兼报)依次录取。国际教育实验班(如皋北外附属龙游湖外国语学校实验班)按公布的招生简章提前组织实施，收费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志愿设在普通高中提前录取批次，考生必须填报该志愿且与招生学校签订协议方可录取，具体要求详见该校招生简章，招生学校负责制定招生简章报市教育局审核备案。如皋中学创新班、白蒲中学创新班的学生必须参加中考文化科目考试。

3.第二小批、第三小批的录取均采用平行志愿的方式进行投档录取。在第二小批投档时，按该批次学校招生计划总数的1:1.05进行投档，若第二小批没有录满，剩余计划数平均转至普通高中第三小批两个学校综合班(若是奇数，长江中学综合班优先)。平行志愿投档原则是“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平行志愿的投档具体办法是：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检索考生所填第一、二、三志愿，被检索学校中一经出现符合投档条件的学校，即向该学校投档，如没有出现符合投档条件的学校，则不能投档；上述过程完成后，无论档案是否投出，均视为该考生已享受了本批次平行学校投档机会。

4.在录取过程中，如考生总分相同，则按语文、数学、英语三门分数之和从高到低再次排序。如仍相同，则将这部分考生按志愿全部投档。被某一批次录取的考生不得参与其它批次的招生录取，未被录取考生可参加下批次所报志愿录取。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不报到而出现的空缺计划按相关规定执行。

5.今年如皋中学继续实行实名推荐生制度，推荐生人数按本校招生计划的70%确定，推荐生名额根据初中毕业生数按比例分配到各初中学校实行实名推荐。白蒲中学继续实行计划推荐生制度，推荐生数按本校招生计划的60%确定，推荐生名额根据初中毕业生数按比例分配到各初中学校，考生只有在普通高中第二小批第一志愿填报了白蒲中学，才能进入白蒲中学推荐生投档录取程序。具体实施办法由市教育局另行公布。

6.今年，全市用不超过本市普通高中5%的招生计划在如皋中学、石庄中学、长江中学、市二中等学校招收体育、艺术、科技、英语、汉语言文学等特长生；特长生志愿设在普通高中提前录取批次，由招生学校根据招生简章于中考结束后，组织考生专业加试，专业加试合格的考生由系统自动生成与专业相对应的志愿，该志愿无须考生填报。具体要求详见各学校招生简章。招生学校负责制定招生简章报市教育局审核备案。若特长生产生空缺计划将自动转为该校统招计划。

7.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2019年空军青少年航空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告》(苏教办基函〔2019〕10号)，今年南通中学面向徐州、南通、连云港、淮安、盐城、泰州、宿迁市招收50名航空实验班学生。具体招生办法按照相关文件执行。航空实验班学生录取后，原录取学校的招生计划不再增补。

8.今年报考普通高中的考生综合素质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项须达合格，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项四项指标中至少有两项达到B级，其余指标不低于C级。地理、生物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均须达到C级(含C级)以上。特色高中自主招生录取综合素质评价必备条件为：与学校特色相应的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必须为A，其余项目的等级必须达到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的要求。2019年我市普通高中录取时各招生学校对综合素质评价与地理、生物学业水平测试成绩的最低等级要求如下：

类别	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要求	地理生物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
如皋中学	2合格4B (推荐生2合格2A2B)	BB (含推荐生)
白蒲中学	2合格3B1C (含推荐生)	CC (推荐生BB)
石庄中学	2合格3B1C	CC
江安中学	2合格3B1C	CC
市一中	2合格3B1C	CC
搬经中学	2合格3B1C	CC
长江中学	2合格2B2C	CC
市二中	2合格2B2C	CC

(三)职业类学校录取

职业类学校志愿录取在全市统一划定最低控制分数线上，分小批次依据平行志愿按1:1.1比例进行投档，招生学校按中考成绩择优录取。未被录取考生可参加下一批次所报志愿录取。五年制高职、现代职教体系“3+3”试点项目、中职对口单招专业录取，按考生填报志愿并纳入统一投档录取。职业类学校招生录取综合素质评价必备条件为：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项须达合格，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项四项指标中至少有三项不低于C级。

中考分数公布后，本市列入招生计划的职业学校，在本市教育局规定的招生时间内，按市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到各初中学校择优注册录取。考生被录取后，该生信息将被录入全国职业中学学生学籍管理系统，其它任何学校不得再录取，也无法再注册。凡未录取或被退档的考生可直接到本市未完成招生计划的职业学校报名注册，职业学校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办理录取审批手续。

(四)录取审批

按照南通市统一要求，普通高中、职业类学校的录取信息将作为省、市教育部门和招生部门办理学籍注册以及升学报考资格的主要依据。所有招生学校新生录取通知书均由各录取学校印制、盖章，并根据不同类型录取的学校加盖省教育考试院、市或县招生部门录取专用章。

四、平行志愿的投档原则和具体方法是怎样的？

平行志愿投档原则是“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平行志愿的投档具体办法是：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检索考生所填第一、二、三等志愿，被检索学校中一经出现符合投档分数的学校，即向该学校投档，如没有出现符合投档分数的学校，则不能投档。上述过程完成后，无论档案是否投出，均视为该考生已享受了本批次平行学校投档机会。

五、今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的时间是怎么安排的？

中考文化科目考试由南通市教育局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今年文化科目考试日期定于6月16日、17日、18日三天。具体安排如下：

日期	上午	下午
6月16日	9:00—11:30 语文(包括读文、作文)	14:30—16:10 道德与法治、历史
6月17日	9:00—11:00 英语(笔试)	14:30—17:00 物理、化学
6月18日	9:00—11:00 数学	

语文、数学、英语总分均为150分，其中英语闭卷笔试部分为120分，听力口语自动化考试部分为30分。物理和化学总分均为150分，其中物理部分为90分，化学部分为60分。道德与法治和历史总分均为100分，其中道德与法治部分为50分，历史部分为50分。体育与健康总分均为60分。学业科目考试总分值为760分。

六、中等学校招生的照顾政策有哪些？

根据公安部、教育部、民政部公通字〔2005〕78号和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军区政治部苏民优〔2007〕38号文件规定，下列考生可享受加分投档或优先录取：

(一)革命烈士子女录取时可加20分投档。

(二)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录取时可加20分投档。

(三)因公牺牲军人、人民警察子女和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人民警察子女录取时可加10分投档。

(四)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录取时可加10分投档。

(五)少数民族考生录取时可加5分投档。

(六)本市三峡移民子女录取时可加5分投档。

见义勇为被追认为烈士人员子女参加中考，优待办法参照上述照顾政策第一(一)条执行；见义勇为为死亡或一至四级残疾人员的子女参加中考，优待办法参照上述照顾政策第二(二)条执行。

本市军人子女的录取，按照相关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规定执行。残疾考生的录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护法》、国务院《残疾人教育条例》的规定执行。

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时，则以最高一项计入，不重复加分。

凡符合照顾政策条件的考生，必须填写有关表格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考生所在学校审核、公示无异议后，于6月4日前报市教育局招生办验审，按规定享受照顾加分政策。

七、我市今年开设的综合高中班有什么特点？

一是实施主体。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省教育厅关于试办综合高中班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丰富拓展学生成长路径，让初中毕业生拥有更多自主选择升学的机会，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教育需求，今年在我市招生计划中安排了一部分计划，分别开设长江中学综合高中班和市二中综合高中班，办班地点分别设在如皋第一中专和如皋中专。

二是办学管理。综合高中班新生入学后全部注册普通高中学籍，纳入普通高中管理序列。第一学年以开设普通高中课程为主，适度加强技术类课程的设置与教学，师资由长江中学、市二中、如皋中专、第一中专配备，实施“独立设置，独立管理，独立课程，独立教学”。

三是生为本。倡导“适合的教育才是最好的教育”理念，坚持把促进学生发展作为出发点和归宿点，尊重学生的个性特点，加强生涯规划教育。结合学生特长和个人意愿进行科学引导，综合高中班学生在第一学年结束时实行普职分流，学生可以选择继续学习普通高中课程，也可选择学习中等职业教育课程。选择普通高中课程且通过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合格毕业生可参加普通高考，选择中职课程且通过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的合格毕业生可以参加普通高校对口单招招生考试，也可直接就业。

八、今年新增设的市学前教育师资委培培养报名录取等相关要求是什么？

如皋市教育局委托南通高等师范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通师高专”)，进行学前教育师资委培培养(以下简称“学前教育委培”)工作，培养五年制专科的学前教育专业师资，2019年委培计划为50名。实行通师高专、市教育局和幼儿园“三位一体”的协同培养模式，同时建立委培生培养跟踪机制，确保培养质量。

(一)学前教育委培生报名条件

1.参加当年全市中考的如皋籍应届初中毕业生。

2.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未受过纪律处分。

3.热爱学前教育事业，有志于从事如皋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

4.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身心健康，五官端正，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符合师范类考生体检标准。

5.参加通师高专统一组织的面试合格。

(二)学前教育委培生录取方式

在学校组织填报中考志愿时，可填报学前教育专业委培师范生志愿，与普通高中、职业高中等志愿同时兼报。学前教育专业委培师范生招生设录取控制线(一般不低于中考总分的75%)，按招生计划在填报志愿、面试合格且中考总分达控制线以上的考生中依据中考总分择优录取。已被录取的学生不得调整录取学校。录取的学前教育委培生，与如皋市教育局、通师高专签订就业培养协议。

(三)学前教育委培生毕业后的就业政策

1.可根据教师招聘公告报名参加社会公开招聘，录用为如皋市事业编制幼儿教师，并按规定确定工作单位。取得事业编制的学前教育委培生须在如皋市公办幼儿园从事保教工作并连续服务不少于10年(含入编前已在如皋市公办幼儿园工作年限)。

2.毕业后未能通过公开招聘录用为如皋市事业编制幼儿教师的，通过双向选择在如皋市公办幼儿园就业，如本人未能通过双向选择落实工作单位的，由市教育局协调安排公办幼儿园就业。未取得事业编制的学前教育委培生须在如皋市公办幼儿园从事保教工作并连续服务不少于5年。

(四)学前教育委培生的激励、优惠政策

为激励优秀中学生报考学前教育师资委培计划，并能长期坚守如皋学前教育，市政府将设立学前教育委培生奖励基金，对优秀的委培生给予资助奖励。

通师高专采取“奖、贷、助、减”等并用的助学措施鼓励委培生全面发展，帮助、支持家境贫困的委培生顺利完成学业。委培生全面享受国家和省政府的各项奖、助学金政策；对品学兼优、优秀学生干部以及在各类竞赛中成绩突出的学生予以奖励；经济比较困难的学生享受国家大学生贷款政策或相关救助。

九、今年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有哪些要求？

(一)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

小学招生各镇(区、街道)要确保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100%。各校一律不得招收6周岁以下的“小龄生”(小学一年级入学年龄为2018年8月31日前出生)。对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符合相关入学条件要求到我市中小学就读的，各镇(区、街道)及相关学校要确保其100%入学。

今年小学毕业测试由各镇(区、街道)教育管理中心及有关单位直学校具体负责。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工作的意见》(苏教基〔2005〕20号)精神，各镇(区、街道)教育管理中心安排所属初中根据接收的学生名册，给所有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各镇(区、街道)初一学生录取名册由镇(区、街道)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核定，以镇(区、街道)为单位报市教育局审批，并进入全国统一的学籍管理库。

各小学、初中招生要严格控制在班额要求：小学不超过40人、初中不超过45人。各镇(区、街道)学校要积极推行小班化教学(班额30人左右)。不得以任何名义举办或变相举办重点班、实验班等。严禁以办班名义收取捐助费、择校费。

对外来务工人员的子女符合相关入学条件要求到我市中小学就读的，各镇(区、街道)教育管理中心、各小学要提供学位给予落实。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如在本市继续升学，必须在本市相关学校报名、填报志愿、考试并录取。升入普通高中的外省市户口学生在报考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时，按国家和江苏省的高考有关政策执行。

本市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必须符合相关条件并具备相关手续，经所在镇(区、街道)教育管理中心或原就读学校审核后方可到在城相关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二)幼儿园招生工作

幼儿园的招生，在时间与小学招生基本同步，确保适龄幼儿入园率不低于99%，严格控制班额(小班25人、中班30人、大班35人)，严禁招收“小龄生”(小班入学年龄为2016年8月31日前出生)。积极创造条件开展0~3岁婴幼儿的早期教育。

十、今年的招生计划是怎么安排的？

(一)今年全市初中毕业生10883人，高中阶段招生计划总数10883人，其中本市普高招生6530人、职教招生4353人，升入高一级学校的比例达100%。

(二)全市小学毕业生9917人，必须100%升入初中。

(三)全市小学一年级招生总数预计为11330人。要确保保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轻度智障儿童原则上要随班就读。

(四)市特殊教育学校计划招收小学一年级启智班、启音班各一个，共计20人，年龄一般不超过12周岁，且无其他疾病。

(五)市少体校可面向全市招收具有体育特长的小学毕业生20人。